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10 年 1 月 21 日院臺忠字第 1100160716 號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落實「超前部署」精神，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各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在產業及關鍵基礎設施所面臨之災害風險規劃辦理演練，強化其對於評估與檢視自身能量之能力，探究自減災、整備至應變各機制之問題與缺失，作為未來災害防救計畫滾動修正參據。

參、演習構想：

- 一、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涵，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
- 二、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 三、協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等。

四、執行機關：

- （一）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政府。

- (二)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7號）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 (一) 落實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督請所屬機關（單位）依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協助執行機關辦理規劃作業。
- (二) 配合先期輔導訪視（以下簡稱輔訪）、協同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主題及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 (三) 遴派評核人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 (四) 依本計畫協調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 (五) 辦理第二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二、協辦機關：遴派評核人員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三、執行機關：

- (一)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 (二) 執行機關應邀集主辦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演習實施計畫輔訪及審查，並依輔訪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 (三) 統合轄內各局處災害防救演習相關經費並與主辦機關協調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 (四) 辦理演習現場、第一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及安排災害防救演習觀察員。

陸、演習實施方式：

一、演練原則：

- (一) 本務實之演練原則，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辦理，無須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藉由貼近

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 (二) 為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之精神，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執行與精進等各階段，得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二、實施方式：演習採混合模式，執行機關需辦理兵棋推演、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並得視情形部分演練以實兵演習呈現，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互勾稽，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一) 兵棋推演：

1. 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方向，通盤檢視現有具體救災動員能量，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2. 兵棋推演辦理時間，可與各地方政府年度演練或會議結合，惟演練方式仍須符合本計畫演練原則辦理。

(二) 應變動員演練：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2. 演練項目：
 - (1) 執行機關應落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參考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符合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演習設定。
 - (2) 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

(三) 實兵演習：

1.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

練。

2.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性平及身心障礙團體、民眾及媒體等。

3.檢視轄內公共目的事業新興高災害風險區域，驗證現行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可操作性，加強營運單位及其他協助單位聯防機制，以達成持續營運目標。

4.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演練原則辦理。

(四)防疫演練：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續109年災害防救演習得選擇配合防疫措施辦理演練，以策進執行機關防疫之減災作為，得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複合辦理各項災防與防疫演練。

柒、演習期程：自110年3月至6月期間辦理，實施日程如附件1；如辦理半預警應變動員演練，演習啟動時間可選擇該週任一天，惟應避免選擇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7號)演習辦理時間。

捌、演習評核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7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副主任委員)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二、評核小組：

(一)評核人員由本院及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考量評核內容及立場應客觀一致，建議評核人員應由專責人員擔任，並指派1至2位代理人；另主辦機關評核人員應與先期輔訪人員遴派人員一致。

(二)評核人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並依

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提出考評意見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兵棋推演、實兵動員演練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2）。

（三）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如附件 3。

（四）各主、協辦單位應將評核報告及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紀錄電子檔於 110 年 8 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評核工作各項分工請參閱「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如附件 4）。

四、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一、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大功 1 次，主辦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2 次，執行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1 次。

二、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依本計畫規劃逕行協調支援方式、數額及撥款核銷作業後，以雙方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支援規劃表如附件 5）。

二、評核人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住宿費（如有必要）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

一、防疫注意事項：請各執行機關辦理各演習項目，持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

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適切修訂防疫規劃或調整演習實施方式；室內場地落實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手部消毒及環境場域消毒等防疫工作。

二、行政聯繫：

(一) 災害防救演習：

1.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 1 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計畫、相關計畫（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各評核人員。
2.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若為配合執行機關演習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評核人員請於演習日前 1 日抵達執行機關所在地。
3. 各執行機關應將各演習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

(二)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三) 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

1. 先期輔訪由指導機關發送開會通知單，執行機關承辦全般會議事宜。執行機關應於先期輔訪期程前 7 個工作日，將開會時間、地點、主持人、會議聯絡人、接駁資訊、議程表、會議說明資料、簡報、各該實施計畫草案、演習相關圖資等資料等函送指導機關。
2. 執行機關負責會議規劃安排，與指導機關、主辦機關（請遴派簡任級人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先期實地到訪各執行機關轄地就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設定、實施方式等，協助演習整體整備與規劃，以作為執行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及審核之依據（日程表如附件 6）。

(四) 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1. 演習現場：執行機關於是日演習結束前，假適當場地召開演習現場檢討會議，由主、協辦機關評核代表、專家學者、執行機關觀察員等，針對演習所發現的各項問題進行初步交流及討論；執行機關蒐整相關意見後，納入第一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研議。
2. 第一階段：各執行機關應於各該場次演習辦竣後 1 個月內，邀集各參演單位，針對演習所發掘制度、程序、分工、法規及演習現場檢討會議內容等亟需策進處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送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副知指導機關。惟本項得視情形與前項併同辦理。
3. 第二階段：主辦機關應彙整各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邀集指導機關、協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於 110 年 7 月底前召開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由簡任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研商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統合及勾稽。
4. 執行機關應將前開會議各項精進措施提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併本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視成效。

三、協調窗口：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方上校宏烈，電話 02-23116117#637216，電郵：fang0101@gmail.com。
- （二）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 （三）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 LINE 群組。
- （四）災害防救演習公用資料夾。

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10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1 228 連假	2	3	4	5	6	7
	8	9 ○ (預備日)	10	11 ✖ 嘉義市	12	13	14
	15	16 ○ 彰化縣	17	18 ✖ 臺北市	19	20	21
	22	23 ○ (預備日)	24	25 ✖ 高雄市	26	27	28
	29	30 ○ 新竹縣	31	-	-	-	-
四月	-	-	-	1 ✖ 臺東縣	2 清明連假	3 清明連假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7	8 ✖ 桃園市	9	10	11
	12	13 ○ 南投縣	14	15 ✖ 臺南市	16 兵推 金門縣	17	18
	19	20 ○ 嘉義縣	21 兵推 苗栗縣	22 ✖ 花蓮縣	23	24	25
	26	27 ○ 苗栗縣	28	29	30	5/1	5/2
五月	3	4 ○ 金門縣	5 ✖ 基隆市	6	7 ✖ 臺中市	8	9
	10	11 ○ 連江縣	12	13 ✖ 新竹市	14 ○ 屏東縣	15	16
	17	18 (預備日)	19	20 ✖ 新北市	21	22	23
	24	25 ○ 宜蘭縣	26	27 ○ 雲林縣	28	29	30
	31	6/1 ○ 澎湖縣	6/2	6/3	6/4	6/5	6/6
附記	一、 ✖ 為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 二、 ○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 三、 調整日程安排、他日辦理兵棋推演等，最後調整日為 110 年 1 月 29 日 (五) ，以發文時間為準。						

附件 2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日期	110 年○月○○日	受評單位	○○○政府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兵棋推演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情境與處置能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勾稽。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成果。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實兵動員演練	1	演習與兵棋推演相互勾稽、延續性及關聯性。			
	2	演習貫徹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之精神。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綜合建議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內政部	災害現場管制	<p>一、災害現場指揮官應於災害現場暨其周邊，依救災需要，劃設管制區域，分別設置作業設施，必要時並請警、軍協助架設管制線，依權限進行人車管制。</p> <p>二、一般民眾應限制於管制區之外，避免圍觀、聚集影響救災動線，或拍攝、議論、散布錯誤或不實之救災訊息與影像。</p>
	媒體接待	<p>災區轄管縣市政府必要時應於周邊適當地區，建立媒體接待區，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並建立聯合公共資訊發布機制，定時發布資訊。</p>
	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建請將災害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兒童、獨居老人、外國人、遊客等在災害衝擊下，相對於一般民眾的弱勢族群）之疏散避難作為，納入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p>
農委會	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與演習結合情形	<p>一、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p> <p>二、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p> <p>三、推演計畫是否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進行？</p>
	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發布與災害通報	<p>一、確認演習區域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是否更新。現地雨量監測進行方式。</p> <p>二、如何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p> <p>三、土石流警戒訊息如何傳遞？是否運用傳真、電話、簡訊、細胞廣播等多樣化方式傳遞？如保全對象有特殊需求人士(如眼盲、耳聾或不識中文字等)如何傳遞相關訊息？</p> <p>四、災害通報管道有哪些？如何運作？</p>
	疏散避難作為	<p>一、是否已有規劃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p>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機關（單位）	項目	說明
		<p>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以因應超出預期的災害？</p> <p>二、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p> <p>三、黃色警戒發布時是否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p> <p>四、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需求？</p> <p>五、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p>
	民間資源運用情形	<p>一、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演習？</p> <p>二、演習中土石流防災專員運用之情形？</p> <p>三、民間志工、學校、NGO、企業等團隊配合演習情形？</p>
衛福部	防疫作為	<p>一、人群聚集場所是否實行實聯制、有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p> <p>二、人員是否落實配戴口罩。</p> <p>三、人員間是否有保持社交距離。</p> <p>四、防救災期間如出現疑似個案，後送機制是否完備。</p>
	弱勢族群收容安置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作為	<p>一、對於兒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p> <p>二、避難收容處所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妥為規劃？</p>
原能會	輻射災害	<p>一、演練內容與災害想定是否合理且符合轄內輻射災害潛勢。</p> <p>二、第一線應變之內容，如災害辨識、通報、偵測、現場管制、人命救助等處</p>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機關（單位）	項目	說明
		置作為是否適宜。 三、第一變應變人員之個人防護是否適當。 四、處置作為是否與計畫及程序書相符合。
通傳會	行動通訊搶修	行動通訊搶修：電信業者應派遣各式行動通訊平臺車，並架設基地臺天線/微波/衛星等提供電波涵蓋，疏暢話務，以模擬實際災區搶修情形，俾利救災現場對外通訊求援。
	市話搶修	電信業者應派遣工程車，進行固定網路線路搶修模擬作業。
	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疏散避難或預防式警戒可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之發布，以迅速告知災害影響範圍內之民眾提早因應。
科技中心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	檢視災害情境設定的合理性，應變啟動與動員機制，災害衝擊與應變作為的連結。
	災害分析研判	檢視情資蒐整系統與圖資之運用，如災害情報的蒐集與整合、分析研判之運作、應變作為建議及支援協力機制。
	警戒資訊傳遞發放	檢視警戒資訊發送機制，檢閱項目包含地方政府災害告警系統、訊息服務平台、災情通報機制、情境與警戒設定等，並涵蓋弱勢族群示警之需求考量。

備註：執行機關仍可依實際演練災害類別應變事項，參酌本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內容規劃辦理演練項目。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

縣市政府	演習日期	主辦機關	先期輔訪		專家學者	評核官
彰化縣	3/16 (二)	經濟部	2/3 (三)	經濟部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經濟部 2 人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新竹縣	3/30 (二)	環保署	2/5 (五)	環保署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環保署 2 人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南投縣	4/13 (二)	交通部	2/18 (四)	交通部 衛福部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交通部 1 人 衛福部 1 人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嘉義縣	4/20 (二)	農委會	2/20 (六)	農委會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農委會 2 人	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苗栗縣	4/27 (二)	環保署	2/23 (二)	環保署 原能會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環保署 1 人 原能會 1 人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金門縣	5/4 (二)	內政部	2/25 (二)	內政部 海委會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內政部 1 人 海委會 1 人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連江縣	5/11 (二)	農委會	3/3 (三)	農委會 衛福部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農委會 1 人 衛福部 1 人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屏東縣	5/14 (五)	農委會	3/5 (五)	農委會 交通部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交通部 1 人 農委會 1 人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

縣市 政府	演習 日期	主辦 機關	先期輔訪		專家學者	評核官
宜蘭縣	5/25 (二)	經濟部	3/8 (一)	經濟部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經濟部 2 人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雲林縣	5/27 (四)	內政部	3/10 (三)	內政部 環保署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內政部 1 人 環保署 1 人	本院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澎湖縣	6/1 (二)	環保署	3/12 (五)	海委會 環保署 科技中心 本院災防辦	本院 1 人 海委會 1 人 環保署 1 人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支援規劃表

單 位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農委會	海委會	原能會	環保署	演練主軸
彰化縣		○							水災
新竹縣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南投縣			○	○					水上救援暨大傷演練
嘉義縣					○				土石流災害
苗栗縣							○	○	輻災暨毒化災災害
金門縣	○					○			風災暨海洋油污染
連江縣				○	○				非洲豬瘟暨防疫演練
屏東縣			○		○				陸上重大交通事故（鐵路）暨土石流災害
宜蘭縣		○							水災
雲林縣	○							○	爆炸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澎湖縣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海洋油污染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依本表規劃逕行協調支援方式、數額及撥款核銷作業後，以雙方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並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
2. 國防部支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政府政府等 11 縣（市）政府經費。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審查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月	1	2	3 彰化縣	4	5 新竹縣	6	7
	8	9	10 新年年假	11 新年年假	12 新年年假	13 新年年假	14 新年年假
	15 新年年假	16 新年年假	17	18 南投縣	19	20 嘉義縣	21
	22	23 苗栗縣	24	25 金門縣	26	27 228 連假	28 228 連假
三月	1 228 連假	2	3 連江縣	4	5 屏東縣	6	7
	8 宜蘭縣	9	10 雲林縣	11	12 澎湖縣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附記	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110 年 1 月 29 日 (五) ，以發文時間為準。						